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王 弓、
王文祥、翁文能、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方英達、
楊鴻志、呂文進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蘇俊融（副總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22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4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29 億 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4 年度未發生認列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超過 2,714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2,200 萬股，平均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75.91 元，總價款 16 億 6,991 萬 3,000 元，扣除持股成本、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承銷顧問費後，處分利益為 10 億 9,306 萬 1,463 元，目前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4.38%降為 24.15%，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31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019 萬 2,608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4年度經營狀況及105年度

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75億7,819萬2,926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並擬依法提出105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5年6月7日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並自105年4月9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5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再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前經104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31條至34條，並提請股東會決議，現擬再修正章程第17條及第20條如附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增列第 2 項但書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u>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u> 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配合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5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4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5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6頁，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7至26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萬3,700元、8,652元、112萬6,028元及1,718萬2,000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並持有其 11.432%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

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擬向銀行團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7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擬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14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年期授信案」)。
- (二) 擬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21億元整之7年期聯合授信案及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年期授信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及7年期授信案(下合稱「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11.432%，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用印，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以下同)8,500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資本額擬由 4,500 萬元增加至 3 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33.33%，再增加投資該公司 8,50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1 億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保結稽字第 1050001488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三、上述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